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070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下稱雇主指引）1份，請協助轉知勞雇雙方以資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指揮中心111年10月13日調整0+7自主防疫措施及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部分社區管制措施，爰修正旨揭指引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 - (一)刪除禁止移工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外活動。(原指引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第2目)
 - (二)修正量測體溫規範。(原指引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第2目、第3目、第5目)
 - (三)刪除應紀錄移工外出情況規範。(原指引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2款第6目)
 - (四)刪除移工宿舍第一線工作人員接種疫苗規範。(原指引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7

勞工處 收文:111/11/14



1110442811

2 附件隨送

款)

(五)修正雇主調派移工相關規範。(原指引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(一)雇主應辦理措施第9款及第10款)

(六)修正確診者及接觸者相關防疫規範：為配合111年11月7日防疫措施，爰修改本指引內有關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密切接觸者，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自主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(七)其餘配合指揮中心最新規定及現行實務，酌作修正。

三、雇主指引適用期間，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

副本：

電話交文
2892411614
章